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回應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

提交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涉及 CRC 條次	問題清單點次
第 12 號兒少表意權	3.5
第 17 條適當資訊利用	4.3
第 19 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5.1、5.4
第 20 條保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	6.4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權利	7.2
第 24 條醫療與保健	7.2
第 28 條教育	7.5
第 31 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8.1、8.3

完成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同意公開於中華民國 CRC 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目錄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意見、問題清單 3.5.....	3
《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適當資訊利用、問題清單 4.3.....	3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問題清單 5.1、問題清單 5.4.....	4
《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保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福利、問題清單 6.4.....	5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24 條醫療保健服務、第 27 條生活水準、第 28 條教育、問題清單 7.2.....	6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教育、第 31 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問題清單 7.5.....	6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教育、問題清單 8.1、問題清單 8.3....	7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意見、問題清單 3.5

障盟回應：

1. 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表示，身心障礙兒童表意權、決策參與權目前台灣尚未被重視，包括各地方政府的兒童代表，身心障礙兒童只佔 1%；目前身心障礙兒童未能參與 IEP 會議，現行 IEP 制度落實存在問題，包括家長對於 IEP 會議程序理解不足、學校未能確實召開 IEP 會議。

《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適當資訊利用、問題清單 4.3

障盟回應：

2. 政府調查顯示 12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家戶連網情形，落後全國 15.2%。視覺障礙、多重障礙及肢體障礙者家戶上網率較低不到七成五。各年齡層身心障礙者與全國同齡世代的上網率差距介於 12.4~18.6%。
3. 家中無法上網的家戶，原因以覺得不需要或無意願使用的比率最高(43.0%)，其次是不會用電腦及網路(37.4%)、沒有電腦設備或網路壞掉(4.7%)、無法負擔網路連線費用(2.8%)及無法負擔電腦設備費用(2.7%)等，1.4%回答其他原因(如擔心沉迷網路、沒有時

間、可在其他地方上網、通訊設施及環境不佳等)。

4. 資訊使用能力方面，有 44.9%身心障礙者需要他人適時提供協助，3.0%需要有人一直從旁協助。其中視覺、聽覺及平衡機能障礙者完全不需要協助的比率低於四成，且極重度障礙者獨立操作電腦網路能力較差。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問題清單 5.1、問題清單 5.4

障盟回應：

5. 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內容，國際專在 13(c)點問到「台灣是否針對身心障礙者於工作場所、機構或特殊學校遭受身體、情感、經濟或性別虐待、暴力、霸凌及歧視或剝削之程度進行系統性審查」，只有衛福部表示尚無相關資訊，其餘部會沒有針對問題本身做回應。
6. 台灣目前缺乏一個保障廣義檢舉人的法律，大部分散在不同法規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行政院會 108 年擬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只著重在為反貪腐。

性侵害或暴力事件雖有訂定相關人員通報責任，通報者容易在行政及司法調查程序中曝光身分，這也會影響通報率，導致傾向以沉默態度處理。

《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保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福利、問題清單 6.4

障盟回應：

7. 政府 2019 年統計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人數 309 人，但沒有障礙類別分析，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檢討第一期執行指出 109 年安置於寄養家庭與機構之兒少計 4,250 人，其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發展遲緩者計 800 人，占 18.82%。
8. 目前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六)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預期效益無法檢視身心障礙兒少資源服務推展目標，且培育兒少自立能力沒有納入 CRPD 第 19 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及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的權利觀點，身心障礙青少年 18 歲或 20 歲從離開安置機構轉銜至社區，相關措施若沒有提前介入，且相關資源不足，更容易出現自立生活適應的困難問題。
9. 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申請對象為 18 歲以上，政策上缺乏培養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

年社區自立生活、自我決策之相關措施。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24 條醫療保健服務、第 27 條生活水準、第 28 條教育、問題清單 7.2

障盟回應：

10. COVID-19 警戒期間，全台醫院暫停非急迫性診療、手術，以社區照顧服務，部分醫院有提供早療服務，但身心障礙兒童無法配合戴口罩，有些會被醫院拒絕入院接受復健，家長也要擔心身心障礙兒童出門無法戴口罩會被社會指責並且被開罰單。
11. 學校防疫措施是快篩陰性才能上課，但部分身心障礙學生無法配合快篩檢測，不僅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也增加家長的照顧壓力；快篩試劑額外造成家庭負擔，政府 2022 年 5 月公布免費發放快篩只提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每人 5 劑快篩試劑，台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評估標準嚴格並非都能符合資格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教育、第 31 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問題清單 7.5

障盟回應：

12. 學校體育統計分類沒有性別、身心障礙類別、區域、社經狀況，

只有教學教師專業背景人數統計有區域分類。該統計指出學校進行適應體育教學面臨困境，以「師資或人力不足」占最高 55.63%，其次「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運動技巧欠佳」占 49.08%，再其次「缺乏無障礙環境和適用的場地設備」與「身心障礙學生上課安全問題」，各占 41.13%與 39.56%。

13. 體育署運動統計 分類有性別、年齡、職業，但沒有性別、身心障礙類別、社經狀況分析，無法得知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校外體育活動之情況。
14. 衛福部調查資料，在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活動理由在「運動、健身活動」方面，統計分類有區域、年齡，沒有性別、障礙類別、社經狀況分析。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教育、問題清單 8.1、問題清單 8.3

障盟回應：

15. 如同清單 4.3 回應，身心障礙者家戶使用網路確實落後全國 15.2%，也同時影響身心障礙者接受網路教學的情況。
16. 政府雖訂有線上學習參考指引，疫情期間各地方政府提供線上課程、活動、教學及評量，作法落差很大，學習平台沒有無障礙化，

線上教學對部分身心障礙學生來說無法充分參與課程，學習效果大打折扣，也導致家長必須在家擔任教學及人力支持角色。

17. 根據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資料顯示 2019 年有 95%身心障礙學生與非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在一般學校就讀，其中 84%在普通班就讀，11%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5%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18. 政府推動融合教育，但特教資源不足，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教育過程仍遇到不少問題，根據衛福部統指出

(1)在學者中有 39.57%表示在受教育方面曾遭遇困難，其中以「跟同學或老師相處有困難，所以不想上學」占 15.57%最多，其次為「經濟負擔困難」占 10.91%、「通勤不便」占 8.63%與「因障礙關係需有人協助並陪讀或生活照顧」占 8.14%，障礙類別不同遭受困難情況各有差異。

(2)在學的身心障礙者，對 6 項特殊教育服務，不知道比率約在 27~44%，其中「教育輔助器材」43.58%最高，其次是「家庭支持服務」有 42.49%表示不知道，再其次為「適性教材」之 40.12%。知道但未利用的原因，6 項皆以不需要所占比率最高，約占知道但未利用之 9 成，但政府並未探究不需要是真得不需要，還是不符合需求。

(3)教育部統計顯示高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中途離校高於非身心障

礙學生高，2016-2018 年高出比率分別為 8.78%、9.05%、7.6%。

19. 2022 年 8 月 3 日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現場，非營

利組織也向國際委員提出諸多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問題包括

- (1) 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教學生助理員，因為薪資過低、人力不足等問題，以致無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的支持協助，影響各層面校園生活的參與程度，包括一對一協助，導致部分家長要到學校全天陪伴並支持孩子在校生活，甚至有發生教師拒絕特教學生助理員入班協助。
- (2) 學習障礙是先天性障礙，且人數比例逐年增加，但卻沒有適合學習障礙者的教育資源。
- (3) 學校對於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學生，除了就醫之外，沒有其他教育支持措施，導致精障礙學生因病情較少出席校內活動，請假太多怕被休學。
- (4) 視覺障礙者可取得的數位書籍仍然有限
- (5) 聽障者接受成人教育普遍較低，因為手語翻譯、聽打服務不足。

20. 台灣有制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各縣市政府設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但不確認受理申訴案件數量相關資料公開位置，且教育單位公布的年度特殊教育統計也沒有申訴資料統計。